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120号

当事人：湖北省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EBGDKD9D

法定代表人：张洪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革新大道18号研发楼1-5层406室

2025年8月11日，武汉汇霖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向本局反映湖北省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25年2月14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虚假地址登记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5年2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5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张洪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2025年2月14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25年2月14日设立登记时，提供虚假地址登记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2. 武汉汇霖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提交的撤销情况说明及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派出所地址证明。

3. 对张洪春、陈实邮寄询问通知书。

4. 张洪春、陈实通话记录。

5. 2025 年 9 月 9 日，东西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告知单。

6. 2025 年 9 月 22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120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省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湖北省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9 月 22 日向湖北省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综上，当事人提供虚假地址登记材料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25 年 2 月 14 日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25 年 2 月 14 日湖北省洪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住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